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31

周富貴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年12月31日

裁決日期：2019年6月19日

判決書

背景

1. 周富貴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5294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

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2月16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作業日數為224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35%，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7區(長洲、石鼓洲、南丫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外」，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3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5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6.5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受到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該 5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5%，但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其後，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2 日的回條內表示，不同意工作小組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他說每年農曆一月至二月本港外海的風浪太大，有關船隻會在石鼓洲以西或長洲以東拖網，三月至四月份會在外海拖網，國內休漁期期間也會回石鼓洲以西或長洲以東拖網，在休漁期結束後再出外海拖網，

農曆十一月至十二月因東北季候風太大，也會回來拖網，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申請「過港」，所以有關船隻不會長期在港內作業。

上訴理由

7.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0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為上訴提交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感到不滿，他在 2009 至 2011 年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為多，每年農曆九月至下年正月，冬季風浪較大，因應漁汛在上述水域捕魚。

8. 上訴人提交了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上訴表格，他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他的船隻長度、闊度、淨噸位也屬較小型，不明白為何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他說他在農曆正月至二月、休漁期後、農曆十月、以及南海休漁期的兩個半月期間也會回香港水域作業，亦即一年有五個月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他不明白為何這樣也會被裁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他對只獲發 15 萬元特惠津貼十分不滿，他希望上訴委員會重新審視，還他一個公道。單據方面，上訴人表示他只能提供青山灣「廿九海鮮批發」的單據及在港購買燃油的單據。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表示他完全不明白工作小組是怎樣計算的，他不明白為何一艘漁船有駛出外海作業，便不可以駛回內海作業，他說在冬季颳起五至六級風，他駕駛着該漁船出外海作業，可說是「搵命搏」，風浪大時他們當然會返回近岸作業，他從八歲開始已跟隨父親出海捕魚，現在都已經 50 多歲，漁民這樣的做法十分正常，他也指出因為他的漁船經常出了海捕魚，不會停留在一個固定地點等待漁護署的巡查人員來「影相」，所以在漁護署巡查中沒有發現他的漁船，他說工作小組的人員坐在寫字樓，根本不知道外面風浪有多大。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獲是否就如他在申請表格填寫的，是賣給「大陸收魚艇」，他說他一直將漁獲賣給香港的收魚艇，他沒有單據，他只能拿出一疊今年的單據，以前的單據已沒有保存，他說他當時填寫「大陸」是寫錯了，其實他的漁獲中新鮮蝦蟹都是賣給香港的批發商「廿九海鮮」，只有「魚仔」才是賣給大陸的批發商。
- (3) 上訴人說他的漁獲在海上交收，不用起卸到魚市場，所以不用聘請過港漁工，為過港漁工搞簽證的手續十分麻煩，所以沒有去搞簽證，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並帶他們進入本港水域內工作，他承認這樣的做法可能屬於犯法或「偷雞」，但其實所有人都是這樣做的。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哪裏「拋」（停泊作息），上訴人說這是要視乎他在什麼地方作業，「如在長洲附近做，便在石鼓洲底拋」，水警都很熟悉他們，一般都是「隻眼開、隻眼閉」。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住所地址在哪裏，上訴人說他在船上居住，他的子女在澳門讀書，在他母親澳門的家中居住，他一般都在

澳門「拋」，打風及過年過節也會回澳門「拋」，沒有在香港過年，在澳門過年可燒炮仗，在香港卻不可以燒，上訴人說他的家人都在澳門，他在香港沒有地方住，他填寫在香港仔田灣的地址是他弟弟的住址，所以也不會長期在香港避風塘停泊，在香港作業期間，只是在休漁期內間中有在香港仔近鴨脷洲的一個很窄的停泊位停泊，其餘時間則會在石鼓洲附近停泊。

- (5) 委員問上訴人他曾經說他可以提供補給燃油的單據，但上訴委員會沒有收到單據，問他是否確認他沒有提供單據，上訴人表示他沒有相關的單據可以提供。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1.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2.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大陸收魚艇」，在聆訊上他說他填寫「大陸」是寫錯了，其實他的漁獲中新鮮蝦蟹都是賣給香港的收魚艇，只有魚仔是賣給大陸的收魚艇。眾所皆知，不論香港或大陸的批發商的收魚艇，都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他們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不論屬香港或大陸的，也有可能在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交易，上訴人未能提供客觀證據證明或顯示上訴人的漁獲售賣地點在本港以內。
13. 此外，上訴人的漁船屬「蝦艇」類別，他捕撈的鮮活蝦蟹需盡快運到售賣地點，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較頻密，上訴人在填寫表格時也填上他的漁獲主要銷售途徑為賣給「大陸收魚艇」，上訴人也聘用了內地漁工，伶仃附近水域也是內地的近岸水域，收魚艇在該地與上訴人進行交易十分方便，也有足夠人手辦事，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本港範圍內售賣，反而上訴人絕大部分漁獲在伶仃交收、交給批發商派往當地的收魚艇，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做法，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4. 補給方面，上訴人未能提供補給燃油的單據，他填報的補給量是每次 70 桶，如他平均每日消耗 5 桶，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補給燃油後，

可駛到外面如伶仃一帶作業及停泊約兩星期的時間後才再回港補給，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甚少或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人聘請的內地漁工在伶仃等內地地點作息，他接送內地漁工也在伶仃，可見他慣常會在伶仃補給冰雪，只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回本港，這與他通常以伶仃為捕魚作業的基地及只有在補給燃油才會回本港的作業模式吻合。

15. 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他及他家人，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捕魚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也應該知道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會在伶仃接載內地漁工，可見上訴人及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慣常在國內伶仃一帶水域作業。

16.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沒有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沒有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在伶仃接送內地漁工及在那邊作業及停泊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伶仃接載內地漁工及賣魚，在那邊出海作業，

他也會通常在那邊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

17. 本個案中其中要注意的事項是，上訴人的船隻甚至連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內也完全沒有被發現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上訴人在聆訊上也坦承他在香港沒有固定住址，他的家人在澳門居住，他過年過節也會返回澳門停泊。漁民一般十分重視傳統節慶，尤以每年的農曆新年為最重要的節日，漁民十分重視在農曆新年一家大小團聚，如上訴人在這個最重要的節慶也不是回香港的避風塘停泊，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可以充分顯示他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不是以香港為基地，他在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完成捕魚工作後也沒有回香港停泊作息，在伶仃或回澳門停泊作息，所以無論在休漁期以內或以外，漁護署人員也完全沒有發現他的船隻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
18.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7 區（長洲、石鼓洲、南丫島一帶水域）作業，但他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0 日的上訴信件卻表示他在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作業，兩個說法前後不一。他在上述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大陸收魚艇」或香港的收魚艇，同樣有兩個前後不一的說法。
19. 縱使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在所有他聲稱的地點作業，但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聲稱的作業區域的巡查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在聆訊上，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哪裏「拋」，上訴人說「如在長洲附近作業便在石鼓洲底拋」，但如他在該處海上「拋」，漁護署的巡查人員又沒有看到及記錄他的船隻在該地出現及為「停泊中」的狀況。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或停泊，該作業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根本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駛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賣魚及作息也在伶仃，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他休假也回澳門停留，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20.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本案中有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巡查完全沒有被發現、上訴人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及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等幾個因素，認為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上訴人以伶仃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他通常在伶仃附近的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停泊作息，及將漁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他通常在國內水域捕魚作業，休假也駛回澳門停留。
21.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5%，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50%，不論是 35%或

5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上訴人在本港捕魚作業的部分沒有所聲稱的百分比，也不符合不少於 10% 的最低要求。

22.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 10% 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3.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乎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4.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證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131

聆訊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周富貴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